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.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列示。

(2). 原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在“应交税费”项目列示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.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.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

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3).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02,798.98 元；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02,798.98 元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0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27日